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郵件：e-14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0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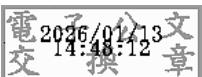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0096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9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及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0138380及第11500000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6/01/13 14:12:12

線

高師附中 115/01/13

